

证券代码：600507

股票简称：方大特钢

编号：临 2010-068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11月8日
- 2、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钟崇武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90,913,8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300,530,485 股的 68.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赞成 890,913,88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：第二条中“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0550”，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53.0485 万元”，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53.048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”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赞成 890,913,88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增补饶东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方世扬、罗小平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1月9日